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AX<sup>®</sup>

##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970)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71,1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行政總裁陳遠鵬。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行政總裁陳遠鵬授出合共71,1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0%。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為16.5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長期激勵計劃—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本公司委任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於歸屬時在市場購買股份以抵償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陳遠鵬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及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責任。

合共71,1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陳遠鵬，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貨幣值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陳遠鵬	行政總裁	1,174,565港元	71,186

向陳遠鵬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如下方式歸屬：(1)於2020年12月9日歸屬33%；(2)於2021年12月9日歸屬33%；及(3)於2022年12月9日歸屬3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行政總裁陳遠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鑒於陳遠鵬先生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關連人士，向陳遠鵬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關連交易。向陳遠鵬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其服務合約中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在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不會以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方式抵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認為該授予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該授予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且總代價亦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之規定，該授予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如本公司2019年5月7日通函所述，截至2019年5月2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23,299,977股。鑒於本公司(i)於2019年6月10日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122,9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於2019年8月1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Jim Athanasopoulos授予160,93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10,883份購股權，(iii)於2019年8月1日向本公司一名員工授予額外24,1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1,701份購股權，以及(iv)向本公司行政總裁陳遠鵬先生授予本公告所述71,1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降低至22,678,228股。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一間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公司秘書  
陳孜

香港，2019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建德

Jim Athanasopoulos

周美惠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Megan Collig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Dawn Taubin

Peter Loehr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